

证券代码：835852

证券简称：伊普诺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659 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表决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晓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790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31,6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1.80%；通过线上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58,8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8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5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8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5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披露了本议案的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、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8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5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议案的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8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5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与会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议案的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8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5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8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5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8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5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8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5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议案的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83,0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58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明、冯丹丹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